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
15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將用於(i)為本集團之任何未來可能的投資（包括位於非洲之開採項目）及發展提供資金；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合共681,818,18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71%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29%。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除認購方之身份外，認購協議具有相同條款且並非互為條件。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各認購方

所有認購方均為具有豐富上市證券投資經驗之個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i)彼此之間互相獨立；及(iii)於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各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下列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百萬港元

認購方1	50.0
認購方2	50.0
認購方3	50.0
	<hr/>
	150.0
	<hr/> <hr/>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本公司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已批准（為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會提出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倘百慕達之法例有所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及自由轉讓換股股份。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認購協議之完成預期將會同時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150,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須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其後每年最後一日按年支付。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按其100%本金額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第五週年當日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相關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並須按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連同截至償還日期（包括當日）計算之任何應計利息支付：

- (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項下之任何責任或其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所載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之違反為不可補救（或倘可予補救，惟並無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發生有關違反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i) 就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被接管或解散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已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ii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iv)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性及無抵押責任，並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乃由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且並無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乃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且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於每次轉換時以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當時現行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溢價約6.28%;
- (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03港元溢價約8.37%;及
- (i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02港元溢價約8.91%。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之指定公式予以調整：

- (i) 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而作出）；
- (iv)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0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0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上述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70.00%；或
- (v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70.0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或出讓，惟概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合共681,818,18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71%；及
- (ii)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29%。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現時經營位於香港之六間餐廳及酒吧以及三間小食亭。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展證券買賣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除餐飲業務之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並一直在探索若干投資機遇。自本年初以來，本公司一直與一間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洲之礦業公司就可能收購其股權進行磋商，而目前正積極磋商上述可能收購之相關條款。董事認為，增強其財務實力及增加可用之財務資源，以為落實上述可能收購或任何其他投資機遇出現時之資金需要作好準備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且與外部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相對較低。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將用於(i)為本集團之任何未來可能的投資（包括上述位於非洲之開採項目）及發展提供資金；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49,500,000港元計算，淨換股價乃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約0.22港元。倘上述投資或任何其他投資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1,662,882,530	70.01	1,662,882,530	54.40
公眾股東				
—認購方1	—	—	227,272,727	7.43
—認購方2	—	—	227,272,727	7.43
—認購方3	—	—	227,272,727	7.43
—其他	<u>712,212,640</u>	<u>29.99</u>	<u>712,212,640</u>	<u>23.31</u>
總計	<u><u>2,375,095,170</u></u>	<u><u>100.00</u></u>	<u><u>3,056,913,351</u></u>	<u><u>100.00</u></u>

附註：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設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1」	指	李軒先生
「認購方2」	指	梁釗先生
「認購方3」	指	楊東軍先生
「認購方」	指	認購方1、認購方2及認購方3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具相同條款之三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